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4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12月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3）。

（二）2023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83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回购最高价格85.4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1.16元/股，回购均价53.4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523.638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10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3,839,100 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